

2024 19th 舊愛新歡 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 參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參賽歌曲名稱：

參賽團體或個人名稱：

本立同意書人代表參賽個人或團體同意【舊愛新歡-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予漢光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對於上載之參賽歌曲擁有下列相關權利：

- 一、 為推動【舊愛新歡-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就參賽完整與非完整(剪輯長短)作品，以及參賽者、演出人員肖像、聲音、姓名，進行無償及不限次數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進行媒體宣傳等商業及非商業管道公開播送之權利，並有權於全世界地區公開發表、散佈。所有繳交資料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存。
- 二、 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永久收存統合管理參賽作品。
- 三、 報名參賽期間內，參賽作品不得有參加其他競賽、或任何相關授權之行為。
- 四、 主辦單位享有入圍及獲獎作品之版權，創作人或參賽者不得再將歌曲授權給第三方。創作人或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一切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上架下載、公開翻唱及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權、編輯權、授權等權利行使，且不限於歌詞與曲譜重製、編輯、出版、再版，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國內外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權益。如遇特殊情況可與主辦單位另議之。
- 五、 參賽者需繳交作品之 WAV、MP3音檔、團隊照片(JPG檔)、基本資料表、參賽同意書等檔案；入圍之參賽者須繳交原編曲檔、分軌檔、KALA檔、作品MV檔、參賽同意書正本及主辦單位所需相關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 六、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具有下列行為：公開發表、參加過任何比賽、獲

2024 19th 舊愛新歡 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 參賽同意書

獎紀錄、出版、商品化以及任何相關授權等。且參賽者之作品不得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經紀公司，有現存合約之關係。

- 七、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項。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未滿16歲參賽者請家長陪同親簽)：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2024 19th 舊愛新歡 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 參賽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請附上參賽者(個人及所有組員)的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下表中 (黏貼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加印)。
2. 本活動收取證件影本目的在於核對參賽者與領獎者之身份，主辦單位不會挪作他用。
3. 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